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家西班牙人俱乐部（香港）有限公司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认为担保原因充分，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鉴于该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此项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家西班牙人俱乐部（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智文_____ 纪传盛_____ 李雯宇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